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護字第114014060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歐瑞德(身分證字號：L12192****)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規定：本府114年3月24日行政處分書(序號：11402929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因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開立行政處分書在案。惟上開人員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消防局（緊急救護科）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